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:00 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9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慧党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